

()公司石綿作 業安全計畫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目 錄

一、工程概述.....	3
二、工程作業時程.....	4
三、施工作業安全.....	4
四、緊急事故處理及通報.....	5
五、參與本次工程各公司窗口.....	5

一、工程概述：(供參考)

OO 有限公司位於 000，因承攬 000 工程，工程地址於高雄市 00 區 00 路 0 號，該工程內容涉及含石綿建材之拆除及清運，估計拆除清運之石綿廢棄物計 00 公噸；其中，拆除工作由本公司施作，石綿廢棄物之清運及處置由 00 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施作。

二、工程作業時程

項次	作業名稱	預計開始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施作廠商
1	00 大樓拆除作業	106 年 0 月 0 日	106 年 0 月 0 日	
2	00 廢棄物清運處置	106 年 0 月 0 日	106 年 0 月 0 日	

三、施工作業安全

本工程施工作業方式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辦理，另就石綿作業施工安全分述如下：

(一)建立管理制度：

1. 合格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選任具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證照人員擔任作業主管，依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 37 條規定從事監督管理現場作業情形。
2. 教育訓練：對從事石綿作業之勞工，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12 款實施石綿作業安全衛生訓練，使了解該作業危害及應採取之預防措施。
3. 特殊健康檢查：對從事石綿作業之勞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 條、第 12 條規定，於受僱時及每年實施石綿之特殊健康檢查。
4. 記錄作業情形：對從事石綿作業之勞工，依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 41 條規定，記錄勞工作業情形（含姓名、作業概況及作業期間、顯著遭受石綿等特定管理物質污染時之經過概況及雇主採取之緊急措

施)。

(二)落實作業防護措施：

- 1.從事石綿材料之截斷、破碎、解體等有粉裝石綿飛散之虞作業時，採取撒水等方式將石綿予以濕潤，減低飛散程度。
- 2.施工人員穿戴防護衣、防護眼鏡、防塵手套及適合之呼吸防護具等裝備，並縮短作業時間。

備註：呼吸防護具之選用請參考 105 年 7 月 21 日職職綜字第 1051024925 號函「呼吸防護具選用參考選擇」，應評估選擇有效之呼吸防護具，並給予勞工呼吸防護具教育訓練，要求定期清潔、檢查及保養；倘無法評估現場環境之石綿濃度，請選用 N100 以上過濾效濾之呼吸防護具。

(三)作業後環境整理：

- 1.拆除下之石綿廢棄物應採取防止飛散措施，並由環保局許可之機構依規定負責清除及處理。
- 2.確認現場未清除之石綿廢棄物。

四、緊急事故處理及通報

- (一)發生人員受傷事故時，傷者或目擊者應大聲疾呼，發出報警信號。
- (二)現場負責人員立即搶救傷員，使傷員撤離危險場所，並視其受傷情況進行急救，同時撥打 119 叫救護車並送至醫院進行檢查、治療。
- (三)當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稱之職業災害(死亡災害、罹災人數 3 人以上、罹災者須住院治療 1 天以上等情形)時，本公司將於 8 小時內通報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五、參與本次工程各公司窗口(含承攬單位，請述明公司名稱、承辦窗口姓名及電話)：

(一)OO 營造公司窗口：OOO(電話：07-0000000)

(二)OO 環保科技公司窗口：OOO(電話：07-0000000)